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鉅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56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鉅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滿漢大餐麻辣牛肉泡麵壹
包、科學麵貳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
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滿漢大餐麻辣牛肉
泡麵1包、科學麵2包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3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539號

被 告 彭鉅壠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鉅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5時22分許，至由曾雅雲宇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觀泰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之滿漢大餐麻辣牛肉泡麵1包、科學麵2包(價值共新臺幣7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)，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內，未結帳即逃離現場。嗣曾雅雲盤點商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。

二、案經曾雅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彭鉅壠於警詢之任意性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曾雅雲於警詢之指訴。

01 (三)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商品
03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，且因遭被告食用殆盡而全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檢察官 徐綱廷